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性騷擾防治及外聘督導制度  
精進作為(專題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  
報告日期：114 年 5 月 21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性騷擾防治及外聘督導制度精進作為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## 壹、性騷擾防治

- 一、為加強性騷擾防治，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(即性平三法)修正草案，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。本次性騷擾防治法修正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重點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、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、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、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、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，此外亦明確及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，以打造性騷擾零容忍的社會。
- 二、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升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層級及服務量能，並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，本部業擬定「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」，並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1037888 號函核定。114 年核定補助 22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65 名性騷擾防治人力及防治業務費計 6,839

萬 1,840 元，強化渠等對申訴案件審議、被害人權益維護、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、大眾宣導教育、專業人員性騷擾防治知能、跨網絡業務聯繫機制等各項工作執行。

### 三、為加強防治性騷擾，本部作為說明如下：

(一) 督請落實申訴案件審議與被害人權益維護：本部透過定期召開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會議、諮詢會議、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，掌握並強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辦理情形。113 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受理 3,839 件申訴案件，並審議完成 3,130 件申訴調查案件，其中審議成立案件計 2,147 件，占審議案件 69%。至被害人服務部分，113 年共服務 1,291 名被害人，提供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扶助、轉介社會福利服務等逾 1 萬餘人次。

(二) 強化並辦理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：本部自行或協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辦理 834 場次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以增進各場所主人對性騷擾防治責任之認知及預防、糾正與補救知能，另督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針對飲酒業、宗教團體、交通運輸業、觀光旅宿業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補教業，百貨商場、大賣場、運動健身業、按摩業、網路平台業者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醫療服務機構業及旅遊業等

重點行業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。113 年實地及書面查核逾 1 萬 1,915 家，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辦理，以落實執行。本年度並規劃辦理性騷擾防治績優之機構評選及表揚獎勵。

(三) 推動社會大眾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：為強化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之認知，本部透過製作懶人包、短影音，及數位課程等多元媒材，並製作多國語言版(包含英、印、泰、越語)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，向民眾及場所主人宣導修法重點、性騷擾樣態、場所主人防治責任、性騷擾迷思以及人際互動界線，並置於本部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專區供下載使用。本年度並規劃辦理 200 場次性暴力防治(含性騷擾)議題之影片巡迴放映與座談，透過影像與民眾溝通，提升民眾性騷擾防治知能。

(四) 提升專業人員性騷擾防治知能：為利增進性騷擾案件調查及審議品質，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頒「性騷擾調查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明定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要件。為培力調查專業人力，提高性騷擾案件處理量能，本年度規劃辦理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，透過分區辦理 4 場次初階及進階課程設計，包括性騷擾相關防治法規、調查策略與技術、報告撰寫與論述及案例解析、實際演練等，提升性騷

擾調查專業人才之質與量，俾相關防治工作更完善，以有效維護被害人權益。

(五) 建構跨網路業務聯繫機制：為研擬、協調、督導、研究、諮詢與推動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事項，本部除定期邀集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性騷擾防治諮詢會，並定期召開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會議，針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性騷擾人力進用與業務執行情形進行檢視與討論，並視需要邀集跨網絡單位進行研商，以利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推動，達修法所期之建構友善、有效、可信賴性騷擾防治制度。

## 貳、外聘督導制度

### 一、外聘督導的目的及功能

(一) 社會工作做為一助人專業，社會工作督導，是一種協助社會工作者專業成長與發展的歷程，透過教育、行政與支持三大功能，強化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、反思能力與倫理判斷，進而提升服務對象的福祉。

(二) 社工督導通常具備相當的專業資格、實務經驗，被機關、機構賦予責任指導、協調、增進、支持、考核及管理社工所負責的第一線工作，並提升社工服務品質。於專業的目標上，短期在協助社工成為有效率工作人員，長期在訓練社工兼具效率及責信地完成機關、機

構、團體提供服務對象的各項服務。當公、私部門所提供的服務有跨專業的需求，或內部未設置專職督導人力時，則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，以強化專業支持與服務品質。

## 二、運用外聘督導的情形

- (一) 近年社會福利服務提供，因應家庭面臨議題趨向多元複雜，如家庭衝突、精神疾病、物質濫用、貧窮失業、家庭暴力、兒童虐待、自殺防治等議題。社工處理多元複雜之個人、家庭或社會議題，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應提供第一線社工服務所需訓練、督導與支持。各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因應個別需求，執行政府之兒童少年、身心障礙、托育、婦女、老人、保護性業務等委託服務或補助計畫時，可以自行運用外聘督導，並透過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等方式，提供社工支持及協助指導第一線社工。
- (二) 為提升民間單位服務品質，本部推動「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」，提供進用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未設專職社工督導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，聘用外聘督導提供穩定的社會工作督導資源，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，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。

## 參、結語

為持續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部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合作，透過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、教育訓練、宣導、落實申訴案件審議及維護被害人權益等，期達修法所期之建構友善、有效、可信賴性騷擾防治制度。

社會工作督導有利於強化社工支持、提升服務品質，本部鼓勵公、私部門有跨專業、跨網絡服務或內部未設置專職督導人力時，建立外聘督導機制，給予社工專業指導與支持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